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聆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聆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明星		
电话	0564-733960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电子信箱	mingxing@lingda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46,733.92	59,929,889.77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02,144.49	-104,827,748.03	1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00,784.01	-95,554,198.24	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02,638.81	-27,190,482.92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1579	12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1579	12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不适用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9,166,903.18	1,728,202,413.33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956,372.19	1,052,554,227.70	2.41%

注:001 因公司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112,750,000	112,750,000	不适用 / 0
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	38,570,787	0	不适用 / 0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35,070,000	0	不适用 /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金瑞 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1%	32,000,000	32,000,000	不适用 / 0
海南凌科云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1,418,048	31,418,048	不适用 / 0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4.68%	31,188,972	0	不适用 / 0
海南星帆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 0
武汉佰数千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5,000,000	25,000,000	不适用 / 0
杭州光恒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23,230,260	0	冻结 / 23,230,260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 01 月 0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1 月 09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彭骞
变更日期	2026年 01 月 0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1 月 09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存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不断提质增效并加强精细化管理。同时积极推进新质生产力业务有序落地,新设子公司长晶环芯、南京嘉悦,分别规划开展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彩色滤光膜的研发、生产、检测与封装业务。报告期内,长晶环芯重点开展洁净厂房建设、产线安装与调试工作;南京嘉悦已完成产线调试工作并于 6 月下旬开始投产。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具体开展实施。格尔木神光位于太阳能资源富集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运营总装机容量为 53 兆瓦的光伏电站。该电站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2011 年一期 3 兆瓦并网发电,2013 年 5 月二期 50 兆瓦并网发电,属于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格尔木神光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形成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二期 50 兆瓦电站技改项目,对原有高倍聚光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核心设备进行技改,并于报告期后完成了海西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的专家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格尔木神光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将进一步升级,有利于提升发电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阳光恒煜和控股子公司天津嘉悦负责开展。阳光恒煜和天津嘉悦为新能源电力工程综合服务商,整合“设计 – 建设 – 交付”能力,服务于光伏电站从设计、建设到并网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专注于新能源电力工程领域,业务覆盖光伏发电及电力设施建设等。

阳光恒煜和天津嘉悦已经持续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开展 EPC 业务,实现从项目获取到整体交付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从业务拓展基础、核心能力支撑、资源获取与保障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公司具备作为 EPC 业务总承包方所必须的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目前主要发生费用为光伏电站的技术改造、日常维护、备件更换等费用。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根据工程项目所需材料种类、规格及数量,采购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已建立完善的制度流程和成体系的采购程序。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线电缆等物料,材料费用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公司通过遴选优质供应商并结合内部库存管理体系来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依托格尔木本地光照优势,通过光伏组件将光能转换成电能,经变电站升压将电能输送到电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等,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运行。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已经持续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提供“设计 – 建设 – 交付”服务,实现从项目获取到整体交付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从业务拓展基础、核心能力支撑、资源获取与保障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公司具备作为 EPC 业务总承包方所必须的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构建了结构合理、资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团队,兼具扎实的工程管理理论素养与丰富的电力工程实操经验,能够高效协调资源、精准管控施工进度并保障安全规范作业,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推动项目各环节有序落地,成功参与包括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在内的多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光伏项目,熟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具备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实践经验。

3、销售模式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管理运营的并网光伏电站,其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根据供电电表数据定期和格尔木神光进行电费收入结算。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阳光恒煜与天津嘉悦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业务,同时开展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工程款。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行情、项目成本及盈利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4.67 万元,同比下降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21 万元,同比增长 12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0.08 万元,同比增长 81.48%。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8.81 万元,同比下降 39.88%。受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电站上网电量及发电收入受到一定制约。一是二期 50 兆瓦电站在今年 1 月至 4 月处于技改期间,尚未并网发电;二是因承担格尔木神光电站电力外送的 750 千伏西宁变电站于今年 3 月至 6 月进行开关增容改造工作，导致格尔木神光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在此期间受到较大影响。2026 年 6 月,750 千伏西宁变电站已完成开关增容改造工作,格尔木神光电站的上网电量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14.24 万元,同比下降 13.06%。公司坚持“聚焦优质项目、严控项目质量与回款风险”的经营策略,持续、扎实推进各重点项目的建设与交付。

（四）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1、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长晶环芯,以开展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目前尚处于洁净厂房建设、产线安装与调试阶段,还未形成收入。长晶环芯为公司推进战略转型的重要落子,业务规划聚焦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设备,覆盖化学气相沉积（CVD）、物理气相沉积（PVD）、刻蚀（Etch）、湿法工艺（Wet）、化学机械抛光（CMP）等关键生产设备零部件的表面处理业务。长晶环芯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与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建立业务关系,通过客户准入、驻场服务和定制化订单式的研发及生产取得销售收入。长晶环芯计划 2026 年下半年完成洁净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并启动试生产与客户认证工作,后续将全面推进客户导入和产能爬坡。

2、彩色滤光膜的研发、生产、检测与封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南京嘉悦,聚焦彩色滤光膜的研发、生产、检测和封装业务,专注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的彩膜后道全流程业务体系,核心覆盖高精度测试、定制化封装、精密后加工、品质合规核验等核心业务。南京嘉悦既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掩膜板（MASK）后生产成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独立面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供应,同时也能够提供成熟专业的代工服务。南京嘉悦已完成产线调试工作并于 6 月下旬开始投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2.82 万元。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实控人深厚的产业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发展与战略转型带来了新的契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半导体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年,具备深厚的先进智造产业背景,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技术资源与客户资源，能够为公司推进战略转型提供全方位支持与赋能，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治理体系的全面焕新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全面焕新治理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股东结构和部分董事会成员亦具备地方国资背景,共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层结构和组织架构,引入和储备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完善各层管理团队的运行机制,健全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管理团队科学、合理、高效地做出经营决策,建立与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落地成效挂钩的薪酬考核体系,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3、财务结构的根本性重塑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压降,整体财务弹性与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为存量业务的稳健运营与新增业务的投入预留了充足空间。在此基础上,公司围绕先进智造战略方向储备了较为充裕的资金,既为先进智造业务的导入与落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也具备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开展产业并购的财务基础。

4、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的战略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向半导体及先进智造领域战略转型,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正式设立长晶环芯,战略性布局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长晶环芯致力于为晶圆制造厂、半导体设备制造商提供专业、高效、可靠的零部件表面处理一站式解决方案,中长期目标为打造华中区域领先的半导体设备精密表面处理与再生服务基地,助力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并着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六）其他重要事项

1、2026 年 1 月 7 日,重整管理人执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重整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金微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 11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扣除尚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数后,下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微半导体。金微半导体、浙江众凌的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通过控制金微半导体、浙江众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2,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00%,成为聆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骞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 年 2 月 4 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6 年 8 月 5 日,上述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聆达”变更为“聆达股份”。

(上接 145 版)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482,632.3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2,805,820.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97,641,688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 1,274,651,19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对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转向”)股权收购,豫北转向的财务数据自 2026 年 6 月开始并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对于并表后豫北转向与关联方豫北凯斯特隆(新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凯斯特隆”)、豫北捷太格特转向器(新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捷太格特”)将持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增加预计 2026 年度的相关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豫北凯斯特隆	-	18,600	1,997
	豫北捷太格特	-	3,600	380
合计:			22,200	2,3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豫北凯斯特隆	-	1,800	195
	豫北捷太格特	-	100	4
合计:			1,900	199

除上述增加与豫北凯斯特隆、豫北捷太格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外,公司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仍按原预计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豫北凯斯特隆

豫北凯斯特隆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经营范围:各种车辆用转向管柱、转向中间轴、转向拉杆(球接头)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1,958.5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2,229.9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0,716.0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923.11 万元人民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豫北凯斯特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豫北转向的合营企业。

（二）豫北捷太格特

豫北捷太格特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369.02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纬七路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5,458.0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1,983.3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5,369.7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83.95 万元人民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豫北捷太格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豫北转向的联营企业。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技术服务协议》、《采购产品价格协议》、《厂房租赁合同》、《生产线租赁合同》等,具体品种、数量、单价、交货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以每笔购销合同或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日期止，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收购豫北转向等原因,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额度后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财务成本,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统筹安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日期止,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收购豫北转向等原因,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日期止,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追加的金额外，其他涉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均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执行。增加额度后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利率、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上接 146 版)

股东构成: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3.37	3,225.89
负债总额	2,551.01	1,447.97
资产净额	1,802.36	1,777.92
项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39.01	2,232.75
净利润	24.44	-222.08

（三）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旦生数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旦生数科、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旦生数科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增加旦生数科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事实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旦生数科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借款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及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